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8號

聲請人 和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松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信合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又假執行之宣告，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，自該判決宣示時起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，同法第 3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，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 113 年度建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 2,434,695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 113 年度存字第 202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3 年度建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，廢棄原判決並且駁回相對人第一審之訴，可謂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 113 年度存字第 202 號提存書、本院 113 年度建上字第 1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3 年度建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等影本各 1 件為

01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核閱屬實。又本件相對
02 人雖於第一審獲勝訴判決，惟經上訴第二審改判廢棄原判決
03 確定，則第一審法院所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，因二審廢棄原
04 判決而無所附麗，已失其效力，因而聲請人為免假執行而供
05 擔保所提存之擔保金，其假執行宣告全部失其效力，可逕依
06 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
07 金，故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
08 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